

民俗采风

宴席礼仪

吕晨光 李德欣

中华文明源远流长，华夏礼仪影响深远。在长期的迎来送往中，形成了一些待人接客的礼仪规矩。牟平城西南一带的宴请活动中，就有一些行之已久的礼规。

八仙桌席

八仙桌，是过去农村家庭用得最多的桌具。无论是官宴、婚宴、升迁及贵宾的宴请，基本都会用八仙桌。

八仙桌有两种规格：一种是对八仙桌，1080mm长，1080mm宽，900mm高，用的时候拼在一起，不用时拆开。还有一种是单八仙桌，尺寸为990mm长，990mm宽，850mm高。

一般家庭会将八仙桌摆放在正房中间的北面靠窗处。过去，制作八仙桌的木料大多为楸木，木纹特别明显，官席宴、婚席宴、寿席宴、升迁宴以及祭奠时，八仙桌的木纹截头不能对着大客、二客和神位。所以在摆放桌子时要特别注意，不能摆错，否则会被认为是不敬或不吉利。

八仙桌席，官席排坐四人，婚席等排座八人，南为席口（上菜处）。

八仙桌席，桌饰和座序也非常讲究。

办官席宴、寿席宴（四人席）时，桌子的前面要挂上绣有“福、禄、寿、康、喜”等带有吉祥字和图的红色桌围。桌子前方的地下还要摆放一块软垫，一是供觐见者跪拜用；二是端菜者上菜时，要在软垫上将菜举起，向客人报菜名。

安排座序时，主陪的位子在桌子的东端（面西），副陪的位子在桌的西端（面东）；大客的位子在主陪的右手侧（面南），二客位在副陪的右手侧（面北）。

办婚席宴（八人席）时，座序有所不同。主、副陪面朝北坐，主陪位在桌的右边，副陪位在桌的左边；大客在主陪的右上侧（面西），二客在副陪的左上侧（面东）；三客在大客的左手边（面西），四客在二客的右手边（面东）；五客在主陪的对面（面南），六客在副陪的对面（面南）。

炕上座席

在过去的农村，非常盛行炕上座席，桌具一般为长方形的矮木桌，尺寸为800mm长，500mm宽，280mm高，

桌子的木纹不能对着大客和二客。

这种宴席，婚宴通常为八人一桌，其他宴席则多为十人一桌。即便坐在炕上，座序也不能乱。

1. 东炕。八人席的，主副陪在桌的北端的炕下，面朝南站着。主陪在左，副陪在右（靠门处）；大客在主陪的右上方（面东），二客在大客的对面（面西）；三客在大客的左手侧（面东），四客在二客的右手侧（面西）；五客在主陪对面（面北），六客在副陪对面（面北）。

十人席的，主副陪的位置不变，大客二客在桌中间的位置；三客四客的位置不变；五客在大客的右侧，六客在二客的左侧；七客在主陪的对面，八客在副陪的对面。

2. 西炕。也分八人席和十人席。只有主副陪要调换位置，主陪在桌的西边，副陪在桌的东边（靠门处）。其他人的座序、座向与东炕一样，即大客、三客、五客面东，二客、四客、六客面西；七客、八客面北。

席规

无论是八仙桌席还是炕上座席，都有礼仪礼规。

八仙桌席，端菜者要面朝桌正走，送完菜返回时，要面朝桌向后退出，不可转身、斜身或歪着头。端菜者不能用手直接端菜盘，要用圆形托盘端着，给客人报菜名后再由副陪双手把菜端上桌。

在婚宴上，席位的安排非常重要：送新娘的两个人为大客、二客。大客要安排在头桌（首席），二客要安排在二桌（二席）。

过去，要把大客安排在正房中间屋的八仙桌席，现在一般安排在东炕上。过去二客安排在东炕上，现在一般安排在西炕上。新娘和伴娘要安排在第三桌（三席），一般在自家另一房或是邻居家正房的东炕上。新郎的舅舅为第四桌，一般在自家另一房或是邻居家正房的西炕上。姥爷家、姑家、姨家等客人分别被排在之后的席桌。如一共就三桌客，舅舅和姥爷等就只能在一个桌上，这种情况，新郎的父母要事前向舅舅、姥爷等客人讲明原因，以免发生不快和不必要的麻烦。

过去，宴席前，女方那边送亲的客人在八仙桌坐定后，八仙桌前要铺上一块

台布（四边带结穗网的棉织物）或棉毯，供喜主方客人家的小孩或本村的小孩向女方送亲的客人跪拜贺喜。此时送亲的客人要拿出一些小钱以表感谢。

宴席上，菜品的摆放是非常讲究的。

过去，四个冷菜（不能说凉菜）和四个热菜上齐后才能开席。这四个冷菜是用作替补的，所以开席后不能先吃。有时，热菜上得不及时，用冷菜来替补。热菜开吃后，冷菜能起到清口、去腻、醒酒的作用。

四个冷菜被称为压桌碟，菜品全是素的。以前，富裕人家不上生的素菜，后改为四个小碟炒菜（放凉），素、荤各2碟。

在烟台许多地方，鱼是最后一道菜，是非常讲究的压轴菜。第一，讲究用名贵的带鳞的鱼，过去多用黄花鱼、加吉鱼，现在多用鲈鱼、黄花鱼、加吉鱼。第二，讲究摆放，除升官上大学等特殊宴请，鱼头要朝向升迁者外，其他正规的宴请都要将鱼肚朝客，鱼头朝北。

据说在烟台南部一些地方，鱼肚要朝向客人，尾朝我（主副陪方向）。

厨师一般会提前问好宴席在哪个房间，盛盘时就将鱼摆好了朝向放进托盘里，端菜者从厨师手中接住后就不能再动盘子的方向了，端进去直接交给副陪即可。

过去的宴席上，在上第七道热菜时，要同时撤下第一道夹过的热菜，即桌上要始终保有六个热菜。

用酒的礼仪

在过去，婚宴大多用小酒坊酿的散白酒，酒都装在陶罐或瓷坛里。但是，用坛添酒既不雅观又麻烦，宴席前，要将坛里的酒倒装进锡、陶、瓷等材料制成的酒壶里。

满酒浅茶，主陪每次斟酒时要一次斟满，不能洒漏。主陪不能等一杯酒喝完了再斟酒，要在喝到半杯时再添加满。每次添加酒时要喊一声“添酒了”。此时不能说“斟”和“加”两个字，斟字意为咱，加字与假字同音，因此只能说添（甜的意思）。“喊”的意思是让大家注意，把各自的酒杯放好，配合添酒。

过去的酒宴，一般喝白酒，要用五钱的酒盅喝，如

要喝黄酒就要换大杯。

其它礼规

在宴席上，主副陪是有分工的。一般主陪负责安排席位，给客人添酒，领着客人喝酒、夹菜。副陪负责添茶水、递烟，把送来的菜端放在桌上，定夺应撤下来哪个热菜，并随时配合主陪祝酒，在主陪离席时替补主陪的职责。因此要求主副陪不但要酒量大，还要能说会道，眼观六路、耳听八方，让客人们高兴而来，满意地微醉大笑而去。

在农村，婚宴一般要摆两次席，即午宴和晚宴。晚宴只有主副陪、送客、伴娘、新郎父母、新郎、新娘参加，其意是新郎的父母向送亲的客人和伴娘表达感谢，再是捎话给新娘的父母，表明婆家对待儿媳会像亲闺女一样。

在过去，主副陪不动筷子和杯子，客人是不能随便动的。主副陪不能先放下筷、杯、碗，否则会被认为不让吃喝了。

客人喝完酒后不能把酒杯倒扣在桌上或放在桌下，也不能把筷子竖插在饭菜上或一直拿在手里，那样会被认为没吃饱喝足或对安排的席位、饭菜不满意。

不管陪客的还是客人，说话的时候都不能拿着筷子指指点点，更不能在一个盘里到处夹菜，只能夹靠自己面前的菜。宴席时，还不能吧唧嘴，摇头晃脑。

送客时，如果喜主的辈分比客人大，只需送到街门口（外门）即可，再由平辈或小辈给客人提着礼篮（包）或推着自行车等送到街上，或送出胡同口，切不可送到村外，否则会被认为不受欢迎或不要再来。

在家办的婚宴，如果自家场地不够，大多会借用附近邻居家的场地。夏秋季暖和时，也有在自家院子里宴请的。农村很多地方都有流动厨房，喜家把宴请桌数以及每人的餐费标准告诉厨方，除了桌椅自备外，省去了买食材、碗筷、碟盘、洗刷等麻烦。讲究点的，一般会去酒店，那就连桌椅板凳、场所都不用准备了，既排场、雅观又省力省事。

在胶东，一场传统的酒席是极具仪式感的社交盛宴。一道道美食，一杯杯美酒，传递着浓浓的情谊，也将胶东人的热情好客展现得淋漓尽致。

舆地广记

宁海州界碑石

于建章

在莱山区初家街道界碑村西北，立有一块青石大碑，高1米、宽0.7米、厚0.1米，正面中间刻着“宁海州界”几个大字，上款写着“大清嘉庆元年”字样。这一古时的界碑，厘清了牟平、福山甚至烟台市的历史区域沿革，具有较高的历史和文物价值。

清朝以前，没有烟台市或芝罘区这一行政区域，宁海州（今牟平区）西面北部直接与福山县相邻，直至北海。1936年版《牟平县志》卷二载有《沿革图十七·清宁海州》，图上明确标明宁海州西境北部与福山县的界界，即以该界碑为分水岭。

清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，福山县所辖的芝罘岛、商埠区（东至今广东街，西至今海防营，南至所城，北达海岸）改为福山县辖芝罘区、烟台区，这是首次以烟台命名的行政区。1913年，设烟台镇守使公署，改福山县烟台区为烟台警察特别区（简称烟台特别区）。1934年春，国民党山东省政府设立烟台特别行政区，直属山东省管辖。1945年8月24日，烟台第一次解放后，成立烟台市人民政府，始称烟台市（今芝罘区境）。

界碑村，现属莱山区初家街道。《牟平县地名志》记载：1935年，该村属牟平县三区峻岭乡……1958年9月随初家公社划归烟台市，1965年5月又随初家公社划回牟平县，1977年4月再次随初家公社划归烟台市，现属莱山区初家街道。

界碑村，就是因为这块界碑而得名的。查清同治三年版《重修宁海州志》，时任宁海知州为爱星阿。爱星阿，字景斋，满洲镶黄旗人，曾任宁海州知州、济宁直隶州知州、胶州知州、临清直隶州知州。因满洲镶黄旗的故乡地处东北长白山一带，故有时以长白山代替故乡，加在人名的前面，所以可以推断出碑文落款的“知宁海州事长白……”应为“知宁海州事长白山爱星阿景斋”。

爱星阿为官清廉，热心公益，多处史书均有记载。如：清同治《重修宁海州志》载：“爱星阿，满洲人，嘉庆元年任，廉明恬静，留心祀典，修

建祠宇暨养济院。”清道光二十五年《重修胶州志》载：“爱星阿，字景斋，满洲镶黄旗，嘉庆八年为知州，有治绩，尤留意文教，十年春捐廉四千金重修胶西书院，更拓基添建斋房，自是肄业者益众，升临清直隶州知州去。”

牟平区博物馆原副馆长张凌波认为，古时沿边界都应树界碑石，后多被破坏，这块界碑石随着岁月的流逝也被埋入地下，是十几年前整地时挖出，被村民立在原处的。目前，这块界碑石保存完好，字迹基本清晰，可以证实史书记载的当时宁海州与福山县的分界不误。